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技术规范

（草案）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与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联 系 人：孙阳

联系电话：13234659699

联系邮箱：sunhe0220@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与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阳、王兆国、张楠楠、李秋实、韩德亮、潘晶婷、孙一婷、张思敏、周卓。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休闲乡村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规划布局、基础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组织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以行政村为主体单位的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T 27774 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 通则
-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 DL 493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建标 109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 DB23/ 24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23/T 3377 乡村旅游服务基本规范
- DB23/T 3595 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
-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2020）
- 《黑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2022）

3 术语和定义

3.1

美丽休闲乡村

主要以村落为单元，依托寒地黑土、冰雪资源、森林湿地、边疆风情、北大荒精神等自然环境、人文景观、民俗文化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供乡村观光休闲、农家生活体验等服务的行政村。

3.2

休闲农业

以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家生活、乡村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的新型农业产业形态。

4 基本要求

4.1 规划合理

制定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体现乡村特色。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

4.2 设施完备

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4.3 产业兴旺

自然风貌、生态环境、乡土文化等乡村休闲旅游资源丰富，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突出。农家乐、乡村民宿、生态康养、农业观光等业态类型多样，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经营项目多元。休闲农业与乡村重点产业、特色农业结合紧密，乡土资源充分开发，联农带农作用突出。

4.4 乡风文明

村规民约有效执行，村民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安居乐业。民俗文化遗产有序，家风优良、民风淳朴。富有农耕农趣农味、体现和谐和顺和美的乡村文化产品丰富。

4.5 特色鲜明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应选择与村庄实际相适应的特色类型。黑龙江省美丽休闲乡村建设类型包括：冰雪休闲型、休闲康养型、边境风情型、农事体验型、乡土美食型、特色民宿型、民俗文化型、民族风情型、生态景观型、特色产业型、科普教育型、红色旅游型、夜间经营型（见附录 A）。依托独特的地质资源、气候资源、民俗资源等特色资源，结合寒地黑土、冰雪林海、边疆民俗等黑龙江核心资源禀赋，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特色项目或产品，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美丽休闲乡村。

5 规划布局

5.1 规划原则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应在科学规划下有序进行，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建设规划。规划编制应符合《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试行）》（2020）和DB/T 3595标准的要求。

5.2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以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也可以将地理空间相邻、地形地貌相近、产业结构相似、种类资源共享等连片的多个村庄合并组织编制。

5.3 规划分类

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边境巩固类、搬迁撤并类5种类型。结合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和美丽休闲乡村的建设要求，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应各有侧重。

边境巩固类村庄应突出兴边富民、文旅融合，结合中俄界江、界湖等地理特征，规划中俄跨境旅游线路、民族风情展示区等特色项目。

5.4 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至少包括：现状分析与评价、发展定位与目标、空间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布局、村庄建设、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项目等。

5.5 规划审批

村庄规划应在报批前于村内公示30日，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经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村庄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多种方式公开。

6 基础建设

6.1 土地利用

6.1.1 落实底线管控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补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地质灾害避让范围、水域蓝线和村庄建设边界。

6.1.2 优化空间布局

统筹规划村庄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保护耕地，依法使用土地，合理布局、优化整合村庄发展空间。在落实底线管控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及整治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措施，重点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6.2 房屋建筑

房屋建设应按照规划执行，倡导建设绿色建筑。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宜符合《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关于宅基地面积的规定。房屋建筑符合东北传统生活习惯和寒地建筑文化特色，符合美丽休闲乡村发展特色产业的需要。

6.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能源供应设施等，均按照GB/T 50445的要求执行。应结合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同时具有生态景观或休闲娱乐功能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适用的生态停车场。

6.4 生产设施

配备适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生产设施。建设和配备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开展黑土地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GB/T 30600的要求规范建设高标准农田。

6.5 休闲设施

休闲设施与服务经营应符合DB23/T 3377的要求。

应设立休闲旅游服务中心或咨询点，村庄内应分布合理的全景地图、道路导向指示、景点及服务设施介绍等标识标牌，标识标牌应具备抗寒耐冻性能，冬季清晰可辨。

设有与游客接待总体规模相适应的住宿设施和餐饮服务设施，档次构成多元化且合理。旅游星级饭店、乡村酒店等性质的住宿设施应达到GB/T 14308所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餐饮服务宜使用自产或周边农户生产的绿色食材，开发有突出当地生态、文化、民俗特色的特色菜、农家菜、山野菜等菜品。

设有能提供具有本地特色的特产、民俗手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等商品的购物场所。

7 生态环境

7.1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095规定的二类区的要求。声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096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应符合GB 3838的要求。

7.2 村容整治

7.2.1 村容维护

村容维护和环境绿化按照GB/T 32000的要求执行。

7.2.2 厕所改造

村庄卫生厕所改造应符合GB 7959、GB 19379的相关规定，寒冷地区宜采用防冻型厕所设施。

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村庄，按照乡村旅游点质量等级标准建设相应的旅游厕所，并达到GB/T 18973的要求。

7.2.3 病媒生物防治

按照GB/T 27774的要求进行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综合防治。

7.3 污染防治

7.3.1 农业污染防治

落实农业“双减”行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替代，肥料施用符合NY/T 496的要求；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农药施用符合GB/T 8321的要求。肥料、农药包装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提升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能，建立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处置体系。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全面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7.3.2 工业污染防治

村域内工业企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100%。

7.3.3 生活污染防治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2022）的要求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DB23 2456的要求。

7.4 生态保护

对村庄山体、植被、水体进行生态保育和修复，维护自然环境原生态性。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和侵蚀沟。改善土壤环境，依法保护黑土地，提升耕地地力，综合治理盐碱地。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保护三江平原湿地、大小兴安岭森林等生态系统。推动绿色有机农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8 产业发展

8.1 农业

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

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现代经营主体，鼓励规模化和集约化农业生产，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及新模式，推动精细化、集约化、标准化农业生产。

发展现代畜牧业，推广生态化、规模化养殖。

发展寒地特色农业，实施农业品牌创建，围绕“黑土优品”实施本地绿色生态品牌建设，突出本地农业特色，发展“一村一品”。

利用冬季闲置农田开发冰稻画、雪地迷宫等冰雪景观农业。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应全部纳入监测和可追溯范围。

8.2 工业

依托优势、特色农业资源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

深入挖掘传统手工艺和乡村文化特色，发展特色旅游商品、手工艺品、民俗纪念品加工业。

积极推动农业生产、储藏、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销售、餐饮、休闲旅游等一体化融合发展，推进玉米、水稻、大豆、乳品、肉类、食用菌、果蔬、中药材等产业链布局。

8.3 服务业

依托乡村绿水青山、冰天雪地、田园风光、民俗文化、特色产业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多样化的本地特色休闲服务业；发展“夏季避暑+冬季冰雪”全季旅游模式，推动乡村民宿经济与“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亚布力滑雪”“中国雪乡”等知名品牌联动。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应组织有力，发展有序，服务优良，经济效益明显。

配备完善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具备完善的仓储及农村电商物流体系以及设施，支持利用直播电商推广寒地农产品和乡村旅游产品。

9 公共服务

9.1 医疗卫生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村民健康档案。每村应设置1所卫生室，人口较少的村可合并建设，建筑面积大于60m²。每千村民应配备不低于1名村卫生室人员。

9.2 公众教育

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应分别符合GB/T 29315、建标109的要求。普及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

9.3 文化建设

9.3.1 文体设施

建设具有娱乐、广播、阅读、科普等功能的文化活动场所，可设置北大荒精神、东北抗联历史等主题展示区。建设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器械等体育活动设施。

9.3.2 文体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演讲展览、电影放映、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3.3 文化传承

加强对民族服饰、农民艺术、民间传说、农民谣、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技能、农业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结合乡土风情（包括农耕、生态、民俗、民居等），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保护赫哲族鱼皮画、鄂伦春桦树皮制作、满族剪纸、达斡尔族刺绣、朝鲜族农乐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民俗非遗工坊。

9.4 社会保障

村民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目标人群覆盖率应达到100%。

鼓励建设农村养老机构，老人日托或全托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实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不低于90%。

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人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不低于50%。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目标对象覆盖率达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50%

9.5 公共安全

9.5.1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制度健全，群防群治组织健全，应急响应迅速有效。重要道路、要害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各行政村、自然村庄在进出村路口安装视频探头，并与派出所联网。

9.5.2 自然灾害

有完善的村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建立相应防灾设施和避灾场所预案响应机制健全,按GB 50445的要求开展防洪及内涝整治、气象防灾减灾整治。

9.5.3 消防安全

村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GB 50039的要求执行。

9.5.4 用电安全

村庄用电安全应符合DL 493的要求。

9.5.5 食品安全

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每个村庄至少配备1名人员具体负责本村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职责,重点监管散装食品、自制食品的储存和加工卫生。

9.5.6 生产安全

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并设立村级安全员,具体负责本村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职责。

9.5.7 应急场所

利用休闲绿地广场、活动中心等地合理设置应急避灾场所。

10 组织管理

10.1 组织建设

村党组织、村委会等村级基层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

村规民约等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有完善的民主议事程序,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健全。

村务公开制度和档案管理规范,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并定期公开。

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0.2 长效管理

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村民参与相结合,建立运行维护常态化管理模式,各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专业运营组织,定期组织当地村民参加农业生产技术、旅游服务、乡村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技能培训。

建立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和管理标准体系,对美丽休闲乡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评价考核等实施标准化管理。

建立“冰雪旅游服务标准”“寒地民宿管理规范”等地方特色标准体系。

制定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常态化监测及考评办法,使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保持常态化稳定运行。

10.3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制度，落实资金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

村民可通过多种方式了解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动态、农事、村务、旅游、商务、防控、民生等信息，参与并监督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定期开展第三方居民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0%。

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美丽乡村建设与运行实施动态综合管理。

附录 A

美丽休闲乡村类型划分

附录A

A.1 冰雪休闲型

依托冰天雪地资源，发展冰雪运动、冰雕雪塑观赏、冬捕体验等特色项目，以冰雪休闲为核心吸引力，满足游客冰雪休闲体验需求的乡村类型。

A.2 休闲康养型

依托大小兴安岭、完达山森林和传统养生资源，以绿色、休闲、农业、康养等融合型发展模式为核心休闲产业，提供森林负氧离子疗愈、温泉理疗、健康膳食等服务的乡村类型。

A.3 边境风情型

依托中俄边境口岸、少数民族聚居地资源，发展异国风情体验、跨境旅游、界江观光等特色产业的乡村类型。

A.4 农事体验型

以体验农业生产活动为核心休闲产业，包括作物种植、采摘等互动项目，为游客提供沉浸式农业劳动及田园生活体验的乡村类型。

A.5 乡土美食型

以乡村特色美食为核心休闲产业，包括主题餐饮街区、美食工坊、农家乐、渔家乐、牧家乐等经营模式，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乡村类型。

A.6 特色民宿型

以特色民宿体验为核心休闲产业，包括温泉民宿、艺术民宿、度假民宿、知青民宿、民族风情驿站等，通过构建多元化乡村住宿业态发展模式，形成主题化、品质化民宿集群的乡村类型。

A.7 民俗文化型

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节庆、民间手工艺、北大荒农垦开垦史、知青奋斗故事等元素，通过民俗旅游、场景化展演及农垦场景体验、知青生活复刻等活动，让游客亲身体验生活文化、民间歌舞、节日文化及农垦精神、知青岁月的乡村类型。

A.8 民族风情型

聚焦少数民族文化特色，通过建筑、节庆、服饰、歌舞、演艺、礼仪等民族要素的系统展示，让游客感受少数民族独特风情，增强游客参与感的乡村类型。

A.9 生态景观型

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拥有独特的自然景观、田园风光和丰富的生态资源，同时融合了休闲旅游功能，能够为游客提供亲近自然、体验乡村生活等多种休闲活动的乡村类型。

A.10 特色产业型

依托当地独特的产业资源，以粮食、果蔬、菌菇等农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导产业，将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休闲旅游有机融合的乡村类型。

A.11 科普教育型

依托当地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农业生产等资源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同时融合休闲旅游功能的乡村类型。包括农业科技示范园、展览馆、体验园、乡土博物馆等，向游客传授自然科学、农业技术、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知识。

A.12 红色旅游型

以红色文化体验为核心休闲产业，包括革命遗址、纪念馆等场所，通过系统挖掘革命历史资源，创新业态发展模式，让游客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爱国主义精神的乡村类型。

A.13 夜间经营型

以夜间项目体验为核心休闲产业，构建灯光造景、夜市经济、夜间演艺等夜间消费场景，集夜游、夜娱、夜食、夜宿等多元业态于一体的乡村类型。